**关于香料学院年度考核评优的原则和流程（试行）**

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员工积极工作，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地合理评优，特就年终考核评优制定如下原则和流程。

1. **原则**
	1. 考核优秀分为校级和院级两档，校优名额等于人事处下拨数，院优名额不超过校优。
	2. 校优的奖励金额按学校规定执行并由学校划拨，院优的奖励金额为校级的50%，由学院支出。
	3. 校优和院优名单由学院考核聘任工作委员会评议后确定，经学院信息公开网公示后，最终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
	4. 校优候选人的提名名额不超过校优名额的两倍，由5个考核单位（轻化、食品、生物、实验、两办）各上报两名；对于人数较多的单位，经所有单位同意后可增加一名。
	5. 院长或书记可以提议机动名额的校优候选人，但须经党政联席会全体成员同意。
	6. 原则上确保每年每个考核单位至少有一名为校优。
	7. 上年度的校优人选除有特殊贡献外，一般不再列为本年度的校优。
2. **流程**
	1. 每个考核单位向学院考核聘任工作委员会上报校优候选人名单。
	2. 院长或书记提议机动名额校优候选人人选。
	3. 各考核单位负责人、院长或书记向学院考核聘任工作委员会介绍各自提出的校优候选人基本情况。
	4. 考核聘任工作委员会经讨论或票选并经调整后确定拟评校优名单，未列为拟评校优的候选人自然列为院优。
	5. 对拟评为校优和院优的人选名单在学院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公示。
	6.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最终确定上报学校的校优名单。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2015.12.31